

(2015)温瑞破字第22号之二
因债务人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现该公司已无可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9日裁定终结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26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亚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亚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王晓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4月23日裁定受理亚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4月24日,本院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亚泰公司管理人。亚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8号瑞基商务楼516室;联系人:张青出(15356288527)、何先锋(133259895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亚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亚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会议通知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92号

嘉兴百佳机械有限公司、何国庆、刘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信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百佳机械有限公司、何国庆、刘慧、曹永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34号

嘉善鑫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永良诉被告嘉善鑫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411民初257号
郎金超:本院受理原告郎金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813号

朱来忠:本院受理原告小波与被告朱来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8432号

张务涛:原告楚孝才、李松林、张其东与被告张务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8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务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楚孝才、李松林、张其东劳务费96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5元,由被告张务涛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务涛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楚孝才、李松林、张其东。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3664号

胡佳奇、韩芸: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胡佳奇、韩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4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860号

赵勇:本院审理原告刘桃生诉被告赵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525号

李明芳:本院审理原告管义芳诉被告李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3796号
周魏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上徐村2-88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老太婆水果经营部与被告周魏魏、陶小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37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645号

李根相:本院受理原告李根相与你、翁俊仙、翁文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770号

何鹿鹤:本院受理原告潘珍兰诉你、顾军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法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何鹿鹤:1.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2.支付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的利息1600元(已减去已支付的利息1000元,之后的利息仍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3.判令被告顾军武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589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告吕锡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法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6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29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253号

黄正顺、林岳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诉黄正顺、林岳顺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2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正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平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林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原告负担150元,被告黄正顺负担2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253号

毛汝坤:本院受理原告陈耀树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421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耀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3民初964号

杨金女、杨胜利、杨金兰:本院受理原告陈海英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77号
赵微、赵松栗:本院受理原告金健性诉你赵微、赵松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777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湖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11号

周海鹰:本院受理原告金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湖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88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告吕锡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6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29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6805号

黄正顺、林岳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诉黄正顺、林岳顺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2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正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元、利息5054元,并支付以本金19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9%自2019年9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被告林岳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林岳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正顺追偿。案件受理费421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黄正顺、林岳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253号

陈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傅军军诉你陈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47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25民初83号
武义县熟溪街道煜博木制品厂、翁传亮:本院受理原告衢州亿硕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武义县熟溪街道煜博木制品厂支付原告货款53287元及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款付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被告翁传亮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武义县熟溪街道煜博木制品厂支付原告货款53287元及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款付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被告翁传亮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272号

阮建卫(身份证号码:3326031979****3115):本院受理原告林平与被告阮建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6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29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688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告吕锡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58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253号

黄正顺、林岳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诉黄正顺、林岳顺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2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正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元、利息5054元,并支付以本金19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9%自2019年9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被告林岳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林岳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正顺追偿。案件受理费421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黄正顺、林岳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253号

陈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傅军军诉你陈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47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4月27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青诉李光琼一案,内文案号应为“(2019)浙0302民初11537号”,特此更正。